

重点优惠政策汇编

福州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产业发展事务部

2021年3月

目录

CONTENTS

一、市级有关优惠政策（节选）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培育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的通知	1
关于培育工业龙头企业政策措施	1
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政策措施	3
关于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政策措施	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	7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	7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	9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11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两化融合发展的四条措施	13
关于促进服务业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15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17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20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2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充措施的通知	23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25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四条措施的通知	29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区块链产业发展的三条措施的通知	31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35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三条措施的通知	37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40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的通知	44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电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46
福州市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措施	49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51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加快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54

二、区级有关优惠政策（节选）

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乐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55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长乐区平台经济发展配套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59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	63
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长乐区电商与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66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修订）的通知	69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措施》的通知	74

三、人才有关优惠政策（节选）

福州市高层次人才七条支持措施	7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78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的通知	81
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暂行办法（试行）	84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8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大中专毕业生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	94
长乐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96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培育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的通知

榕政综〔2020〕261号

关于培育工业龙头企业政策措施

一、龙头企业标准

1. 超大型龙头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集团）；
2. 大型龙头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10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集团）；
3. 龙头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

二、扶持政策

1. 领导挂钩服务。
2. 培育龙头品牌。对入围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由市政府予以表彰授牌，并作为良好信用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3. 推动自主创新。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等创新政策，激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 2%、4%、5%进行研发费用分段补助。给予龙头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6%补助。对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 %的高研发投入企业，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10%的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
4. 强化成长激励。对年产值达 10 亿元（含）以上，且较上年度产值分别增长 15%（含）-30%、30%（含）-45%、45%（含）以上的龙头企业，按照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15%、30%、45%予以分档财政奖励，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

5. 加大引才扶持。

(1) 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員工薪个人所得税纳税额 3 万元以上的，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予以等额财政奖励，奖励期限 5 年；其义务教育及学前阶段子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2)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300 亿元、1000 亿元的龙头企业，5 年内每年每家自主认定不超过 1 名、3 名、5 名骨干人员，优先提供政府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其义务教育及学前阶段子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6. 优先要素保障。

7. 支持开拓市场。

8. 鼓励以商招商。对通过龙头企业以商招商方式引进的市域外企业投资项目，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市政府予以表彰授牌，并对龙头企业招商主要负责人按照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附则

1. 本方案及政策措施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由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市直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2. 经认定的龙头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享受本市政策中的扶持措施；各龙头企业当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入库市、县两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奖补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分别承担。对获得我市工业龙头企业奖励后五年内迁出本市的企业，需退回已获得的奖励金。

3. 计算龙头企业年营业收入等数据时，包含其对外投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其主要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4. 龙头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更新调整一次，经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政策措施

一、龙头企业标准

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年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或入围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综合竞争力百强、互联网百强的软件企业（集团）；

2. 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

二、扶持政策

1. 领导挂钩服务。

2. 鼓励做大做强。对龙头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分别给予100万元、12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奖励。

3. 培育软件品牌。对首次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持续上榜百强榜单，且排名较往届提升的企业，再给予30万元奖励。

4. 支持重大项目。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加快推进重大软件项目研发和成果产业化，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3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 鼓励市场开拓。对龙头企业中标省外公开招投标项目，单个中标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6. 加强人才保障。

（1）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薪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3万元以上的，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80%予以等额财政奖励，奖励期限5年；其义务教育及学前阶段子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质学

校。

(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龙头企业，5年内每年每家自主认定不超过1名、3名、5名骨干人员，优先提供政府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其义务教育及学前阶段子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3) 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初、中级职称自主评定；市人社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龙头企业亟需的新兴行业初、中级职称评定工作。

三、附则

1. 本方案及政策措施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由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市直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2. 经认定的龙头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享受我市政策中的扶持措施；各龙头企业当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入库市、县两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奖补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分别承担。对获得我市工业龙头企业奖励后五年内迁出本市的企业，需退回已获得的奖励金。

3. 计算龙头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软件业务收入包含其对外投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其主要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4. 龙头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更新调整一次，经市政府同意后发布。

（福州市工信局软件服务业处：0591-83211432）

关于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

1. 批发业：2019 年（或 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以及年营业收入 30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达 20%（含）以上的高成长性批发业企业。

2. 零售业：2019 年（或 2020 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以及年营业收入 6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达 20%（含）以上的高成长性零售业企业。

3. 住宿餐饮业：2019 年（或 2020 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以上；以及年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达 20%（含）以上的高成长性住宿餐饮业企业。

4. 物流业企业：2019 年（或 2020 年）营业收入达 15 亿元以上；以及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达 20%（含）以上的高成长性物流业企业。

5. 其他服务业：2019 年（或 2020 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以及年营业收入 6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达 20%（含）以上的高成长性的其他服务业企业。

二、扶持政策

1. 给予稳定发展扶持。

2. 培育龙头品牌。对入围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由市政府予以表彰授牌，并作为良好信用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3. 强化成长激励。对年营业收入达百亿元（含）以上，且较上年度营收分别增长 15%（含）-30%、30%（含）-45%、45%（含）以上的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按照其增值税、所得税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15%、30%、45%予以分档财政奖励，用于支持企业持续扩大经营。

4. 土地要素供给。

5. 鼓励以商招商、专业招商。对通过以商招商、专业招商等方式引进市域外重点企业招商项目的，将视项目落地数量、质量和实际贡献情况，对龙头企业或专业机构招商集体或负责人给予招商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标准和细则另行制定）。其中，对招商资源丰富、贡献特别突出的龙头企业或专业机构负责人予以表彰，并授予“招商大使”荣誉。

6. 支持招贤引才。

(1) 龙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工薪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 万元以上的，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予以等额财政奖励，奖励期限 5 年；其义务教育及学前阶段子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2)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300 亿元、1000 亿元的龙头企业，5 年内每年每家自主认定不超过 1 名、3 名、5 名骨干人员，优先提供政府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其义务教育及学前阶段子女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七、附则

1. 本方案及政策措施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由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市直各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2. 经认定的龙头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享受本市政策中的扶持措施；各龙头企业当年度所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入库市、县两级地方留成；奖补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分别承担。对获得我市服务业招商资金奖励后五年内迁出本市的企业，需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3. 计算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的年营业收入等数据时，包含其投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其主要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更新调整一次，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

榕政办〔2020〕114号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

一、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70 万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二、对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其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80 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0 万元。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

三、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

1. 每年全市评选 10 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分等级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30 万元。

2. 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 装备）的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 50%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五、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或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 50% 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扶持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学研项目。对已实现产业化的联合开发项目且企业支付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合作费用达 20 万元（含）以上的，按支付金额的 50%对企业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七、对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奖励

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 30%配套。

八、其他事项

1.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由市发改委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其余专项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可在此基础上再给予一定的配套奖励。

（福州市发改委创高处：0591-83532830；福州市工信局技术进步处：0591-83258390；长乐区工信局：0591-28817899）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

一、做大做活技改基金

在用好省技改基金的基础上，持续推进 100 亿元市级企业技术改造基金，重点支持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引入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海峡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企业与金融机构谈判确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每年 2% 的技改项目融资贴息，贴息期限 2 年，单个企业投放资金不超过 2 亿元。

二、强化担保增信支持

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总规模 20 亿元的担保贷款额度，建立“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发挥担保杠杆撬动作用，为市重点制造业技改项目对接市技改基金提供担保增信支持，提高资产抵押率，以缓解融资难问题。

三、鼓励企业发债融资

对企业通过发债融资并投入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市财政给予每年 2% 的技改项目融资贴息，贴息期限 1 年。

四、技改项目设备和信息化投资补助

对技改项目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并纳入固投统计的项目，市财政按其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不含增值税）的 3%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

五、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1. 支持企业通过自身实施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项目，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最高奖励 150 万元。

2. 支持企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等条件予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补助。

3. 支持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对通过投资改造节能环保产业或产品扩大再生产的，按照投资规模予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补助。

4. 支持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对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在本地区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达 70 万以上且项目年节能量达 200 吨标准煤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 30%。

六、绿色发展建设奖励

1. 对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并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

2. 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3. 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4. 对获得国家“能效之星”“能效领跑者”等能效先进称号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

5. 对获得国家级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和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在省里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30% 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七、技改项目完工奖励

对 2018、2019 年度完工投产的技改项目，以完工前一年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40% 实行财政奖励，其中，省、市、县（市、区）分别承担 30%、30%、40%。

八、其他事项

1. 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不重复享受技改补助、节能补助和其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补助政策，但可按照“就高补差”形式给予最高补助。

2. 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此前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本政策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福州市工信局技术进步处：0591-83258390）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一、支持“专精特新”发展

对经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25 万元的配套奖励。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级奖励 10 万元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5 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支持创业创新载体建设

对新获评的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省级奖励 100 万元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

三、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经省工信厅考核，进入前 10 名的平台，在省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运营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15 万元的配套补助。

四、鼓励企业提升规模

对当年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并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支持企业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

1. 对举办全市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各种“手拉手”活动，且参会企业达 30 家以上的，给予主办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对组织 5 家以上（含 5 家）制造业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型专业展会（广交会除外），给予抱团参展企业展位费不高于 80% 的补助，给予牵头单位不高于展位费总额 20% 的组织管理费补助。每家企业单次展位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全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单位组织管理费年度补助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本省其他地市或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
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合 同金额 3%给予奖
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政策不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能同时享受补助的规定限制。

（二）支持名优地产品建设

进一步推进我市工业名优产品开拓市场，定期征集发布《福州市名
优产品目录》，有效期三年。

六、其他事项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相
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福州市工信局企业处：0591-83258367）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两化融合发展的四条措施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 对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类专项支持（含近两年内）的我市工业互联网项目，按照不超过国拨经费 1:1 比例（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配套支持。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行业特色平台、服务应用平台建设，对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重点项目

1. 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支持工业企业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平台集成创新应用、安全集成创新应用、标识解析应用等，对效果明显、具有示范意义，入选省级以上应用标杆企业和国家级应用典型案例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支持企业基于互联网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售后服务、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对成效明显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1. 支持工业设备“上平台”。开展设备数字化管理、设备在线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能提升、节能降耗、质量管理等分析应用。对于“上平台”的生产过程设备、智能装备产品，按照每台（套）“上平台”设备给予最高 2000 元全额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2. 支持中小企业核心业务“上云”。对使用云化工业软件及工具的中小型工业企业，按其使用云化工业软件的实际费用及配套工具采购费用的 5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3. 支持企业基础设施“上云”。对使用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

务、网络资源、安全防护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其使用云计算服务的 5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同个企业同时开展多类型“上云上平台”的，可叠加享受。该奖补可与市财政其他奖补政策叠加享受。单个企业年度所享受奖补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所缴交税收地方留成。

四、支持两化深度融合

对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择优按不超过近三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5%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本政策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福州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处：0591-83258525）

关于促进服务业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一、鼓励限额以下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

从2021年1月1日起所有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以下简称限上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商业综合体和专业批发交易市场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补助资金不与企业纳税挂钩。享受一次性补助的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必须在申报入库后至申请奖补期间正常经营且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新增的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均包含月度新增和年度提升新增两种类型企业。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奖励（补助）对象不包含入库的大个体。

二、鼓励存量企业提升销售业绩实现提质增效

（一）规上企业：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规上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0%及以上，且增量部分营业收入达到0.2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其中，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增量超过0.2亿元的，每增加0.03亿元，再给予1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二）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含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和销售中心）：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当年销售额比上年增长20%及以上，且增量部分销售额达到1.5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增量超过1.5亿元的，每增加0.1亿元，再给予1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三）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含商业综合体和贸易类电商企业）：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当年销售额比上年增长20%及以上，且增量部分销售额达到0.6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增量超过0.6亿元的，每增加0.05亿元，再给予1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四）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含品牌餐饮连锁管理公司）：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已在库非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当年营业额比上年增长 20%及以上，且增量部分营业额达到 0.1 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增量超过 0.1 亿元的，每增加 0.03 亿元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上述已在库非当年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申请奖励必须同时满足：当年至申请奖励期间正常经营且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企业当年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得低于上年。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三、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的奖励（补助）主要对象为：限上企业（含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及餐饮业）、规上企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等其他行业政策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上述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的奖励（补助）资金兑现流程另行制定。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福州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处：0591-83299275）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是指经市级认定的平台企业。具体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平台产业生态，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交易和服务，具备开放、共享、集聚资源等特征，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

二、扶持措施

（一）支持引进一批重点平台企业

支持新引进市域外重点平台企业，按照其年纳统数据分两档给予奖励：（1）限上企业年纳统额 2 亿元（含）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000 万元（含）以上），（2）限上企业年纳统额 5 亿元（含）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5000 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其市级（含县（市）区）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部分 80%、90%（其中：两个档次的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均给予 100%）的奖励。2021 年（含）新引进落地的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均按以上标准计算奖励；但企业必须承诺存续十年，期间不向市域外转移业务。

（二）支持培育一批优质平台企业

对 2020 年（含）以前落地的平台企业，以其 2019 年度缴纳各项税费为基数，按照其纳统数据分两档给予奖励：（1）限上企业年纳统额 2 亿元（含）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2000 万元（含）以上），（2）限上企业年纳统额 5 亿元（含）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5000 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其市级（含县（市）区）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增量部分 80%、90%（其中：两个档次的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均给予 100%）的奖励。

（三）支持壮大一批规模平台企业

对限上平台企业当年纳统数据首次达 30 亿元、50 亿元（或规上营

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达 3 亿元、5 亿元) 的规模型平台企业, 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四) 构建平台经济发展生态

1.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年择优评定一批(不超过 20 家)平台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良好、创新示范性强的市级平台示范企业(有效期两年)并向社会公布, 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招引管理及技术人员。对平台企业工薪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2 万元以上的管理及技术人员, 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其子女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 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质学校。对列为市级平台示范企业的, 其一定限额的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子女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 由市县两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优质学校。

3. 支持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研究确定奖补、融资、用地、建设、场地租金、设备投入、人才保障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三、其他事项

(一) 该扶持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 对企业奖励资金涉及的市级收入部分通过财政上下级结算划转给县(市)区级财政, 由县(市)区级财政统一实施奖励; 单家企业享受市级奖励总和不超过该企业单年度税收市级留成部分。经认定的平台企业, 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享受本市政策中的扶持措施。

(三) 对获得市平台企业招商奖励, 10 年内迁出本市的企业, 需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四) 达到以上扶持条件的平台企业(含示范企业)享受子女教育照顾的管理及技术人员由市商务局(市服务业办)或属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福州市商务局服务业办:0591-83201583)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

一、设立规模达 2 亿元的天使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创业项目。

二、对认定为国家、省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给予 130 万元奖励。

三、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五、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六、对每两年考核优秀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运营补助 10 万元。

七、每年投入 200 万元资金，向众创空间、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等社会组织征集全市性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开展促进投资者和创客（团队）对接以及人才和资本等创业要素在我市集聚的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上述扶持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扶持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二）每年由市科技局发布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并组织实施。（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0591-83350719）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加大奖励措施。对新认定的省高、国高企业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奖励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不重复奖励。

本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0591-83350719）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一、促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一) 落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处置权。
- (二) 遵从科技成果市场定价原则。
-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留用。

二、激励科技成果产业化

(四) 出让科技成果奖励。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榕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 给予奖励，超过 1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5% 给予奖励，每家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

(五) 引入科技成果奖励。我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福州实施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每年度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其中，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市给予 10% 奖励，每家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推荐申请省购买科技成果后补助。

(六) 对科技成果研发平台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新型省级研发机构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经考评优秀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 (七) 科技成果完成人、转化贡献人员奖励。

(八) 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一年以上未启动转化的, 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与科技成果所有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 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转化收益的 70%~90% 归其所有。

(九) 个人奖励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 获奖人个人所得税优惠。

四、促进科技服务业市场发展

(十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激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5 亿元, 给予 20 万元基础奖励, 超过部分按 0.6% 给予奖励, 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对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度增长超过 5 亿元以上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 给予增长量万分之一的叠加奖励。

(十二) 科技服务机构认定奖励。现有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国家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三) 科技服务机构成效奖励。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市级行业技术中心、企事业单位独立或联合攻关在榕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机构, 对经市科技局备案并每年提交机构年度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机构, 按其年度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 2% 给予奖励, 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为 50 万元。

本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工作。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基础研究处: 0591-83322832, 0591-8335237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补充措施的通知

榕政办〔2021〕15号

1. 设立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市金控集团整合现有基金，设立首期2亿元规模的成果转化基金，吸纳社会资本，委托专业化机构运作，支持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在福州以及闽东北协同发展区落地转化。本基金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实行尽职免责的原则。

2. 探索建立重大科研专项“揭榜挂帅”机制。围绕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建立“揭榜挂帅”项目库，每年安排10-20个重大项目，每个项目安排100-500万元的资金，面向全省乃至全国实施“揭榜挂帅”，以吸引更多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科技成果在福州落地转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完善技术市场。将福州技术市场有限公司转隶至福州市人才发展集团，以科技服务带动科技人才激发创新活力，做大做强福州技术市场。建设并完善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APP，探索建立成果转化公开市场，为科技成果转化、评价鉴定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对线上、线下成果转化平台的运营机构，每年按照其促成技术交易额增量部分的1%予以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 加大对成果评价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机构开展有偿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对在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机构，按其在我市评价服务年度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

5. 支持高校院所设立技术经纪岗位。支持技术经纪人全程参与信息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利益捆绑机制，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与成果转化人、技术经纪人共享科技成果。

6. 吸引大院大所大企业在福州设立研发机构。重点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国家重点大学（原 985、211，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央管理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国家级科研机构在福州设立的研发总部和研发机构。推进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建设，支持闽都创新实验室、中科院海西创新研究院、柔性电子创新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对经省认定的引进重大研发平台的按省级补助的 50%，最高给予 500 万元配套补助。引进的特别重大研发机构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7. 鼓励在榕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对在榕高校院所，其年度研发投入达千万以上、增速 20% 以上的，按研发经费增加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家最高奖励 100 万元，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统筹用于支持在榕的成果转化项目和团队。

8. 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在福州落地转化，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其中购买在榕高校院所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 10% 给予补助；购买非在榕高校院所的技术转让合同按其技术交易额 6% 给予补助。对特别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合同，企业另行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9. 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在榕创新创业。每年由市科技部门牵头从在榕高校院所中评选出一批对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人才，三年内其子女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优质的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10. 建立产学研协调机制。

11. 本补充措施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方案，由市金控集团另行制定。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基础研究处：0591-83322832，0591-83352378）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榕政综〔2018〕140号

一、支持重点企业落地

鼓励数字经济重点企业落地我市，或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对实际到位资本金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落地企业正式运营后第1年至第3年，每年按照不超过实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含市、县（市）区两级）的50%给予补助。

二、支持产业集聚

企业提升规模奖励。入驻特色园区的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10亿元（含），分别给予200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最高不超过企业税收年入库数。

三、支持市场开放和开拓

首购奖励。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且采购费用达100万元（含）以上的本市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采购费用30%的补贴，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平台投资补助。扶持数字经济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公共服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软件创新中心，经市政府认定后，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创建补助。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建设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对获得国家、省部认定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平台使用补助。对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基地，为企业统一

购买龙头企业提供的云服务包，及我市企业使用经市政府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示范工程和试点应用

（一）示范工程补助。支持建设一批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领域的示范工程，按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通信资费）的 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试点应用补助。支持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试点推广应用，对首个形成规模商用的数字化应用项目，按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通信资费）的 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支持智能化技术改造

（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对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择优按不超过近三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智能化技术改造奖励。对企业智能化技术和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技改奖励。对企业投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七、支持创新发展

（一）制订标准奖励。对牵头制订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发展相关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件、国家标准 20 万元/件、行业标准 10 万元/件的补助。

（二）优秀创新企业奖励。根据企业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每年组织评选 10 家数字经济优秀创新企业，给

予每家企业 50 万元奖励。

八、附则

（一）重点企业指：上一年度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业务收入 10 强企业、全国电子信息 10 强企业以及中国互联网协会和工信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 强企业以及入选世界 500 强的 IT 企业前 10 强。

（二）行业龙头企业指：上一年度《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普华永道发布的全球软件百强企业，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业务收入百强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大数据 50 强企业和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

（三）对于龙头企业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用地、税收、建设、设备投入、用电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特色园区是指：福州高新区、福州软件园、马尾区物联网产业园区、福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

以上扶持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市同一项目的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年度实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含市、县（市）区两级〕。

（福州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处：0591-83258525；福州市发改委科技成果推进处：0591-83349670，0591-83367275）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榕委发〔2018〕23号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进入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和证监会正式受理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对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市的企业，给予奖励200万元；对符合条件且在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挂牌交易的企业，给予奖励60万元。

3.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经认定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营业收入（产值）连续3年同比增长15%（含）以上，税收连续3年同比实现正增长的，按照3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增量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4. **鼓励民营企业实施技改提升。**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对年度技改投资额达5亿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补助资金上限由800万元提升至1000万元。

5. **支持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7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奖励，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配套奖励20万元；对企业开展的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给予30万元奖励；评选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6.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企业按档奖励20万元至200万元。

7. **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对当年新投产纳统、由规下转规上的工业企业及商贸服务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福州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0591-83258367；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0591-83350719；福州市金融局：0591-87528706）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四条措施的通知

榕政办〔2020〕81号

为鼓励市域外大中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区域总部、子公司或具有运营、结算、销售、研发等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企业总部），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新引进企业总部的财政支持力度

本措施发布之日起，在我市新注册的企业总部，本年度纳税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本年度纳税额是指企业本年度在我市缴纳的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包含海关税收、企业开发房地产的税收和金融企业的税收），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一）经营贡献奖励

自注册当年起，企业总部本年度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1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部分、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部分、5 亿元（含）以上的部分，分别按其本年度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70%、50%和 30%予以奖励（建筑业企业除外）。奖励期限 5 年。

（二）办公用房奖励

在本市购置、租用和新建总部办公用房的，按其本年度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扣除经营贡献奖励）予以全额奖励，但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购房总价、租金总额和总部大楼土地及建安成本（建筑业企业除外）。奖励期限 5 年。享受以上奖励的办公用房不得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奖励。

（三）人才奖励

新引进企业总部工薪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 3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本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奖励期限 5 年。

二、支持新引进企业总部建设总部大楼

在各县（市）区、高新区、滨海新城等区域规划商务办公用地，支持企业建设总部大楼。对在注册地工业园区建设总部基地的，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给予安排。

三、支持新引进建筑企业总部参与公共工程建设

支持市域外有实力、资质等级高的建筑业企业采取资质分立等形式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

四、支持新引进工业企业总部开拓市场

市域外大中型工业企业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的，其生产的产品符合《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标准的，国有资金投资（含国资占主导或控股）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依法依规应用尽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的有关支持政策与现有我市相关扶持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可根据行业或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新引进企业总部四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0〕4号）同时废止。

（福州市发改委总部办：0591-83367252，0591-83615359）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区块链产业发展的 三条措施的通知

榕政综〔2019〕145号

1. 支持优质企业(机构)落地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入驻福州软件园、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每年每家企业或机构给予1000平方米以内最高60万元的租金补贴，租金补贴期限3年，按年以先缴后补的方式实施。

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6%的营业收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600万元。

对落户福州市，依法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登记成立的区块链领域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活动经费补贴。

2. 支持创新示范应用

鼓励支持传统企业开展区块链应用落地，实施区块链应用示范工程，采用分期考核拨付方式，对于经评审列为重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应用方20%的建设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鼓励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并在福州市实施转化的区块链成果，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

3. 支持产业平台建设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区块链技术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对承办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区块链研讨、论坛等高水平会议的，经认定备案，给予20万—100万元补贴。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3年，由福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福州市大数据委：0591-38130303)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榕政办〔2019〕110号

1. 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奖励

(1) 实施示范园区、企业奖励。对被授予国家、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重点）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2) 实施示范平台（网站、网店）奖励。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实现家政服务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网络交易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分别给予各档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1）网络年交易额达到 1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2）网络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网店；（3）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1500 万元、1.5 亿元、3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网店；（4）实现婚庆、健康、旅游、养老服务等非实物商品（软件、游戏、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各类充值、缴费业务除外）网络销售额达 1500 万元、1.5 亿元、3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网店。以上各类奖励不重复享受。

对网络交易规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如已获得市级以上资金支持，仍可给予市级资金奖励：（1）网络年交易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2）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及网店；（3）农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及网店；（4）实现婚庆、健康、旅游、养老服务等非实物商品（软件、游戏、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各类充值、缴费业务除外）网络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以上的企业自营网站、网店。

(3) 实施初创企业示范平台（网站、网店）奖励。对两年内成立的初创企业的平台（网站、网店），如网络交易额达到上述各类示范平台（网站、网店）交易额的 50%，则按上述各类示范平台（网站、网店）相应奖励的 50%给予奖励。

(4) 实施示范平台（网站、网店）增量奖励。对上一年已获得资金奖励的示范平台（网站、网店），如第二年网络交易额增幅明显，达到省级或市级更高档次奖励条件，可继续申请省、市资金奖励。

(5) 实施移动电子商务示范奖励。对我市自营移动商城网上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不重复享受其它示范奖励。

2. 支持建设电商产业园区

(1) 对建设电商产业园区给予补助。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4〕157号），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电子商务的，在符合消防、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对利用旧厂房、商务楼宇进行提升改造或新建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文中园区均包含基地、楼宇），并主要用于电子商务企业租赁使用的，具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提供金融、人才、仓储物流、政策咨询、法律、创业指导、互联网服务等至少 3 种服务功能，入驻面积超过 80%，电商企业入驻面积达 50%以上，实际运行一年以上，按以下条件分别给予补助：

第一类园区：建筑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吸纳电子商务企业数达到 50 家以上，园区内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 7 亿元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5 家，按照其工程实际有效投入（不含土地及车辆购置，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

第二类园区：建筑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吸纳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园区内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 3 亿元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 3 家，按照其工程实际有效投入（不含土地及车辆购置，需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150 万元。

(2) 对电商产业园区给予场地租金补助。对满足上述条件的两类电商产业园区，且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实行租金优惠政策的，按照园区运营主体租赁给电商企业及电商服务企业的场地面积给予最高 10 元/m²的月租补贴。第一类园区每年租金补贴累计最高 200 万元；每二类园区每年租金补贴累计最高 100 万元。

3. 强化电商人才引进和培养

(1) 支持电商企业人才培养。对上年度电商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给予人才培养补助。通过院校、专门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的，给予企业最高 1500 元 / 年 · 人培训补助；企业自主培训的，给予企业最高 1000 元 / 年 · 人培训补助。电商企业上年度电商销售额在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1 亿元(含)至 10 亿元、10 亿元(含)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 10 人、20 人、30 人、40 人的培训补助。

(2) 支持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支持联合高校、企业等共同开展各种形式的电子商务创业大赛，包含电子商务运营模式创新、团队管理、全网营销实战技巧、网店美工设计、电子商务创业模拟等，对经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批准的赛事，给予总费用 50% 的补助，最高补助 30 万。

4. 支持电子商务配套服务

(1) 支持开展电子商务专业服务。对从事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策划设计、代运营、分销应用、网络推广、摄影摄像、咨询和培训、人工智能、信用认证、溯源验证等(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快递企业除外)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年服务电商企业收入 200 万以上(代运营收入 1000 万以上)、服务非关联企业 10 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服务电商企业年收入的 2% 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

(2) 鼓励发挥商协会作用。鼓励电子商务商协会参与在我市举办的电商大讲堂、电商论坛、电商高级技能培训、传统商贸企业电商转型辅导等活动。对依法登记设立的电子商务商协会组织并已列入支持的公共性活动，人数在 200 人以上或累计人数达 300 人以上的，按核定费用(主要为场地租金、会场布置、会场服务、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不高于 70% 的补助，单场活动上限 15 万元，全年全市补助累计最高 100 万元。对经市政府批准的电商重大活动，补助比例予以适当上浮，补助费用单列。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福州市商务局电子商务与信息化处：0591-83251271)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榕政综〔2018〕372号

一、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1. 上规模奖励。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20 万元奖励。

2. 快增速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达到 100%、200%、300% 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3. 建平台补助。对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互联网平台型软件企业（收取平台服务费用，随用户业务增长而不断扩大规模的企业），按其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4. 创荣誉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国家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以及入围估计市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独角兽榜单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1. 重大专项补助。

2. 资质认证奖励。对新取得国家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二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五级、四级、三级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一级、二级认证或认证升级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鼓励企业拓展市场

1. 优秀产品奖励。促进本地软件企业在 IC 设计、大数据、物联网、

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软件、网络安全等细分领域实现新突破。每年组织评选出 10 件优秀软件产品及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给予每个产品或解决方案 3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60 万元。

2. 参展展位补助。对我市软件企业抱团参加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等列入年度计划的省外知名展览活动，给予抱团参展企业展位费 80% 的补助，并给予牵头单位展位费总额 20% 的组织管理费补助，牵头单位单次展会组织管理费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四、营造产业发展环境

1. 支持上云补助。对本地新上云（经认定的本地云服务平台）的软件企业，对其上云费用按 50% 给予补贴。

2. 支持人才集聚。

3. 设立产业引导基金。

五、促进园区集聚发展

1. 鼓励研发中心落地。

2. 推进孵化基地建设。

六、其他事项

以上扶持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福州市工信局软件服务业处：0591-83211432）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三条措施的通知

榕政综〔2020〕30号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一）鼓励企事业单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优势互补加强合作，建设资源丰富、服务完善、立足我市辐射全国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以贴息、奖补或股权投入的方式予以支持。对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类专项支持（含近两年内）的我市工业互联网项目，按照不超过国拨经费 1:1 比例（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配套支持。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行业特色平台、服务应用平台建设，对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培育应用标杆和重点项目

（一）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支持工业企业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平台集成创新应用、安全集成创新应用、标识解析应用等，对效果明显、具有示范意义，入选省级以上应用标杆企业和国家级应用典型案例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基于互联网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售后服务、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对成效明显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一）支持工业设备“上平台”。开展设备数字化管理、设备在线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能提升、节能降耗、质量管理等分析应用。

对于“上平台”的生产过程设备、智能装备产品，按照每台（套）“上平台”设备给予最高 2000 元全额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支持中小企业核心业务“上云”。对使用云化工业软件及工具的中小型工业企业，按其使用云化工业软件的实际费用及配套工具采购费用的 5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基础设施“上云”。对使用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网络资源、安全防护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其使用云计算服务的 5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

同个企业同时开展多类型“上云上平台”的，可叠加享受。该奖补可与市财政其他奖补政策叠加享受。单个企业年度所享受奖补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所缴交税收地方留成。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此前政策若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福州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处：0591-8325852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政办〔2020〕15号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发展的四条措施

1. 鼓励我市人工智能行业技术领军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共同建设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对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2. 鼓励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人工智能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奖励。

3. 鼓励我市人工智能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25% 的比例，省、市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4. 每年设立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开展“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产学研联合实施，每项给予 100 万元补助。

（福州市科技局成果处：0591-83322832、资配处：0591-8333761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光电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

榕政办〔2020〕21号

1. 支持光电企业做大做强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光电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强化光电产业融资支持

(1) 设立福州光电产业发展基金，首期规模不少于 30 亿元。

(2) 支持光电企业上市。优先推荐光电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全力跟踪服务报会辅导备案企业，推动条件具备的光电企业向证监会申报首发申请。

3. 做好光电产业人才保障

对引进人才在各类人才评选中优先推荐，加强与省外光电知名高校、光电人才集聚城市的合作交流，通过“榕博会”等形式，积极引进光电产业人才，为光电产业发展做好人才保障。加强本地相关院校的专业设置和职业教育，通过校企合作、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培养光电产业人才，为光电产业发展提供用工支撑。

以上扶持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福州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0591-83513007；福州市金融监管局 0591-87528706；福州市委人才办 0591-83365790)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榕政综〔2020〕103号

1. 加快 5G 网络设施建设。5G 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公共交通、公共设施建设预留通信管道、站点。全面开放公共资源支持 5G 站点建设。

2. 支持 5G 核心产品研发。鼓励高校院所、本地 5G 龙头企业围绕新型网络架构、适应宽/窄频带融合场景下的关键技术开展 5G 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我市 5G 产业链。设立福州市科技重大专项，对开展 5G 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且在 5G 产业链中占据一定地位并具备产业化规模的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3. 鼓励 5G 相关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本地相关光电企业参与 5G 建设，提供配套服务，加快做大做强。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光电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支持从事 5G 相关产品研发企业落地。鼓励国内从事 5G 相关产品研发的企业落地我市，或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对实际到位资本金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开办补助。

5. 鼓励 5G 行业交流合作。支持在福州举办有影响力的 5G 峰会（活动），培育国内知名的 5G 行业经典活动品牌；对该类活动，给予按活动实际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支持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 5G 赛事活动，营造产业氛围、推进要素汇聚；对该类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支持福州市 5G 产业联盟组织召开 5G 行业相关的

交流、座谈、培训等活动，聚集 5G 行业人才交流，促进 5G 产业企业互动；对该类活动，每场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每年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万元。

6. 提升数字应用基础设施。对软硬件投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超算平台、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物联网平台、车联网平台等，按照项目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额（不包括各级财政投入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平台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7. 鼓励数据开放融合。对我市企业（含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自行建设行业大数据开放平台、依托市政数据开放平台依法开放社会数据或数据融合应用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8. 支持数字应用示范。对企事业单位运用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卫星等新技术，围绕民生服务、城市治理、政府管理、公共安全和产业融合等重点领域建设数字应用示范工程，市级扶持项目为未列入省级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按其投入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9. 培育引进骨干企业。对经权威机构认定的中国人工智能、软件、互联网、区块链百强企业，以及获得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等各类国家级赛事项目前十名的初创企业来榕落户，对实际到资金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不包括各级财政投入部分）的，按照企业首次达到上述标准时实收资本的 10% 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按 4：3：3 的比例分三年拨付，单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

10. 引导金融资本投资。鼓励金融机构、产业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市未上市数字经济企业，年度投资总额达 30

00 万元（含）以上且投资期限在 3 年以上，按其当年实际投放投资总额的 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11. 推动生成重大项目。鼓励投资被列入各类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各类省级重点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等的数字经济类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对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产生较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给予投资总额 1%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本措施政策兑现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5 条由各牵头单位负责落实。6-11 条由市大数据委和市财政局结合年度工作确定重点支持方向，下发项目申报通知，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项目实施单位遴选条件、遴选程序及信息公开等内容，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专业论证评审。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的通知

榕科〔2020〕306号

一、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对列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题项目、省区域发展项目、STS项目、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获得经费支持的，按50%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认定的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及中央企业、跨国公司的研发机构在福州落地建设。对引进重大研发平台的按省级补助的50%，最高给予500万元配套。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新型省级研发机构给予30万元补助。通过省级绩效评估的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省级补助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配套。

围绕我市重点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启动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通过省级和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用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和完善以“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农业创新基地”为主要载体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对新认定的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给予15万元奖励。对考核优秀的中心、基地给予10万元奖励，用于提高其创新服务能力。

三、鼓励科技进步

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的我市企事业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完成单位的我市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

四、创新资助方式

推广后补助方式，鼓励企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成果并经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后，根据科技部门发布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出申请，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政府给予后补助。单个项目拟补助经费额按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区域发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其他科研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入驻企业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经费不超过项目预算的 50%，后补助经费可用于后续项目的研发。

支持我市科技企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购买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积极争取省科技成果购买补助。对购买国（境）内外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性强、环境友好、有望形成较强竞争能力的科技成果，并在福州实施转化的技术转移类科技计划项目按该项目支付的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后补助，每个企业当年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本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扶持对象为在福州市辖区内注册，缴税关系在本市，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对特别重大事项给予“一事一议”特别支持。各县（市）区的财政科技投入的使用可参照本政策执行。

（福州市科技局高新处：0591-83350719）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电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榕政综〔2020〕223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电影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每年安排电影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电影企业做大做强和电影事业创新发展。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电影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并从事电影作品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发行放映、后期制作等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支持原创电影剧本创作。鼓励本土原创电影剧本和深刻反映福州传统历史文化及现实生活，富有福州地方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电影剧本。原创电影剧本被影视机构收购的，按其缴纳的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省级专项资金资助的优秀电影剧本，给予相应资助金额100%的配套奖励；完成拍摄并获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优秀电影剧本再给予奖励30万元。

第四条 支持优秀电影作品发行放映。对在福建省备案、立项且我市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优秀电影作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第一出品企业奖励：

院线公映票房达1亿元奖励100万元，票房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增加5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票房数据以“国家电影专资办”公布数据为依据，下同）。

在电影频道（CCTV-6）播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黄金时段（18:30—22:00）播出的奖励50万元，其它时段播出的奖励30万元。

网络平台播出的电影，在优酷土豆网、爱奇艺视频、搜狐视频、腾讯视频、PP视频、1905电影网、西瓜视频、芒果TV、皮皮虾、抖音等国内重要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的，按照播出合同交易金额收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在外省市立项、备案的电影作品，我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按照上述标准减半给予我市出品企业奖励；我市影视企业作为联合出品方且排名为前五位的，根据上述标准，按照投资比例给予我市出品企业相应奖励。

第五条 奖励优秀获奖电影作品。对在福建省备案、立项且我市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作品，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奖项的奖励 200 万元；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和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的奖励 100 万元，入围奖励 50 万元；获得国内其他电影节（北京、海南等）主竞赛单元奖项的奖励 50 万元。同一作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

第六条 支持电影作品“走出去、请进来”，提升福州文化格局，拓展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空间。凡在福建省备案、立项且我市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作品，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成功赴境外发行，发行成交价格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汇率换算成人民币），按照发行实际成交价格的 5% 给予出品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我市企业引进境外影片在国内院线发行放映，票房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引进我市行政辖区外的电影企业。境内外电影企业依法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自缴税年度起，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两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前 2 年 100%、后 3 年 50% 的奖励。

支持知名电影编剧、导演、制片人、演员等在我市设立工作室，按其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为 5 年。

第八条 支持引进或自主开发电影后期制作技术。为境内外电影制片公司或后期制作公司提供电影后期制作技术支持的企业，按其技术服务收入 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影片在我市取景拍摄。对宣传提升我市城市形象、发展我市旅游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影片，给予第一出品方奖励。已取得《电影

公映许可证》并在国内公映的影片，以我市为主要外景取景地，且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每分钟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影片中出现“福州”城市地名或显著出现福州城市建筑、景点等名称，且总时长在 15 秒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动画电影将故事主背景或主场景等设计成福州城市建筑、景点的按照上述标准奖励。

第十条 除本措施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外，其他条款的奖励，同一企业、同一机构、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所有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年度内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原有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本措施涉及的奖励条款与市级其他相关扶持政策重叠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

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公布。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电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具体解释。

福州市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措施

榕工信消费〔2019〕45号

一、支持壮大产业规模

落实省级促进企业兼并重组政策，鼓励医药重点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医药产业。对未享受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补助的我市重点医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我市医药生产企业并购境内、外医药生产企业，但未享受省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补助的我市重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分别按照按兼并后并购金额的 8%和 4%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对企业因不可抗力而未成功实现兼并重组，但已完成前期尽职调查、项目评估等工作的，对其已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我市医药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医药生产企业技改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额的 2%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医药生产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厂房和设备）达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省、市补助不能重复享受。

二、支持研发平台发展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医药生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医药生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引进重大研发平台的按省级补助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配套。加快医药研发平台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研发能力强、示范效果好的医药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为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医药企业除了省里奖励 50 万元基础上，市里配套给予 70 万元资金奖励。

三、支持创新成果转化

对我市医药企业引入科技成果给予一定的奖励，如购买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一类知识产权，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每年度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其中，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市给予10%奖励，每家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50万以上的推荐申请省购买科技成果后补助。

对医药科技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级、省重大科技专题项目、省区域发展项目、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获得经费支持的，按50%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药品质量提升

为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我市企业在2017年底前通过参比制剂备案并进口原研药开展药学研究的，每个品种给予5万元补助。对我市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我市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非国家基本药物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获得全国首家、第二家和第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5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其中第二、三家企业必须在首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三年内完成）。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市医保局协助医药生产企业向省医保局申请医保支付政策的支持，引导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

五、强化市场供应保障

在落实福建省关于支持医药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医药企业参展的扶持政策基础上，扩大对医药电子商务平台支持范围，对网络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医药企业自营网站、网店，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或以上的资金支持；筛选知名度高、专业性强的医药专业展列入福州市重点境外展名单，对参展企业所发生的展位费等费用予以补助。

在招标采购、临床应用时，积极协助相关医药生产企业向省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争取允许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在同一平台竞争。

（福州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0591-83613194）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榕政综〔2017〕1833号

一、培育壮大文化产业龙头企业

1. 扶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2. 评定市级文化示范企业。原则上每两年评选市级文化示范企业。

首次获评市级文化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再次获评奖励 10 万元。获评国家级、省级文化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同一企业在 3 年内分获不同认定的，依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二、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3. 加强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建设专业化、规模化的文化产业园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同一项目在 3 年内分获不同认定的，依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4. 推进文化产业公共平台建设。提升我市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水平，鼓励建设一批成果展示、产权交易、政策服务、技术支持、金融服务、培训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在榕高校、科研院所与文化企业合作建设产学研基地。每年安排 100 万元奖励文化产业重点公共服务平台，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 3 年内不重复奖励。

5. 加大对原创文化项目的扶持。鼓励加强对我市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创作三坊七巷文化、船政文化、“海丝”文化等主题，涵盖影视、动漫游戏、出版印刷和演艺等领域的原创文化产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文化产业项目，原则上按照所获扶持资金额度的 25% 予以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国家级）、25 万元（省级）。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两笔以上扶持资金，依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配套

资助。

三、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6. 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融合发展。
7. 促进文化和科技、旅游、互联网的融合发展。

四、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

8. 加强文化产业交流平台建设。
9. 加强榕台文化产业交流合作。
10. 加大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扶持。支持我市文化出口企业做大做强，首次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五、推动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11.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为每年 1000 万元，根据实际需要逐年递增，主要用于资助或奖励我市重点扶持的市级文化示范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项目、原创文化精品创作、组织参加文化产业展会等。推动各县（市）区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
13. 打造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

六、完善文化产业项目用地政策

14. 加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对列入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文化产业项目，征地时耕地开垦费按 70%收取。

15. 鼓励盘活存量房地产资源用于发展文化产业。凡利用具有特殊历史记忆形象的古建筑、老建筑或利用金山工业区、福兴工业区、福州软件园等地空闲的厂房、仓储用房等房地产资源兴办文化产业，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且符合国家规定、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及有利于产业升级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市政府批准，暂不征收原产权单位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原产权单位该部分土地系以划拨方式取得的，

土地使用权性质可保持不变。

七、完善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政策

16. 完善社会资本进入文化市场政策。

17.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文化单位改制。民办演出团体在市属的广场、剧院举办公益性文化演出时，适当减免场租费。

18.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文化项目和文化活动。

八、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19. 加大文化相关人才培养。开展福州市文化名家遴选活动，获评的市文化名家给予经费资助，并优先推荐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先评优。

20. 创新文化产业人才引进。

九、附则

21. 本文所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与我市其他扶持政策存在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22. 本政策由福州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3.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福州市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意见》（榕政综〔2010〕82号）同时废止。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加快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榕政综〔2015〕254号

1. 推进信息资源集聚

对进驻产业园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新建投产项目，固定资产（厂房、设备）投资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给予项目固投 2%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 创建产业孵化基地和创新平台

建设大数据背景下新型互联网产业孵化基地，重点扶持互联网、IT 企业发展，长乐市在产业园投资 2 亿元，建设长乐互联网产业孵化基地，福州审给予投资总额 60%的贷款贴息，贴息 5 年。产业园为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提供每家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工作场地和 10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三年内免租金。

对进驻产业园各类大数据创新平台（包括研究机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按其规模、层次、服务能力、辐射范围等条件，组织立项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做好产业园用电保障

经省级认定的产业园内的大数据企业（项目），实行双回路电力保障，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3 年内暂免收基本电费；用电高峰时段电价浮动幅度按长乐市电网高峰测段电价浮动幅度执行，低谷时段电价浮动幅度调整为 50%。

（长乐功能区管委会：0591-28200550）

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乐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长政综〔2016〕290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长乐市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

长政综〔2019〕113号

一、总部企业的认定条件

凡长乐域外企业在长乐境内新注册设立（或迁入）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总部和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国际采购中心等机构，可认定为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1. 在长乐市内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长乐市结算、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总部企业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域外企业不少于2个。

3. 营业收入来自域外下属企业和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20%。

4.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建安房地产、商贸流通、旅游与会展业、现代物流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与大数据、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总部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

5. 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在长乐纳税不低于1000万元；建安房地产、商贸流通、旅游与会展业、现代物流等在长乐纳税（不含海关税收）不低于500万元；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与大数据、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总部年度入库税收（不含海关税收）在长乐纳税不低于300万元。

6. 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直接在长乐新设立的子公司以及央企和福建省属国有企业在

我市设立的一级子公司不受注册资本和年度纳税限制，直接认定为企业总部。

7. 企业未能达到以上认定标准，但企业具有行业领军优势地位对市财政或经济增长贡献大，经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可直接认定为企业总部。

8. 为鼓励长乐纺织化纤和冶金两大支柱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域外冶金企业和纺织企业在我市设立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国际采购中心等机构，未能达到以上认定标准，但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可以列入总部企业后备名单。

二、开办补助政策

(1) 一般企业总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1% 的开办补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2% 的开办补助；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3% 的开办补助。

(2) 中介服务、研发机构、软件与大数据（VR）、动漫创意、文化产业等总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金 1% 的开办补助；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2% 的开办补助；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 3% 的开办补助。

(3) 开办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从企业入驻后地方财政收入中该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以下涉及的地方税收贡献额均按照本口径执行）中分年安排，期限 5 年，每年支付 20%。企业注册资金分期到位的，每年按实际到位数进行计算和补差。

三、用地优惠政策

四、办公用房补助

(1) 购建房补助。新设立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在本市新购建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缴契税（不含

土地出让契税，土地出让契税为省级收入）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自新建成或购置之月起 3 年内，按该房产实际入库的房产税长乐市留成部分的 50%给予补助。

（2）租房补助。在我市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租赁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自起租之月起 3 年内，每年按照办公用房面积和补助标准计算，给予租金补助，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市区规划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按每平方米每月 30 元补助，市区规划 60 平方公里范围以外按每平方米每月 20 元补助。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给予补助。

（3）每个总部企业享受的办公用房补助原则上最高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从企业入驻后对地方税收贡献额中分年安排。总部企业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办公用房转租、转让，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改变办公用房用途、转让或转租，其已领取的补助应予退还。

五、经营贡献奖励

（1）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以及列入总部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可以享受为期 5 年的经营贡献奖励。前 3 年，按企业对地方税收贡献额的 80%给予奖励；后 2 年，按企业对地方税收贡献额 60%给予奖励。

（2）对优化我市产业结构具有重大影响或对我市经济总量增长具有特别贡献的总部企业，奖励比例及享受年限可采取“一事一议”。

（3）企业总部以及列入总部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自认定当年起，按实征收各项税费。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长乐市属国有单位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收取；属于长乐市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部分，前 3 年全部免收，后 2 年减半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防洪费）5 年内按实际入库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企业 100%奖励。

六、人才支持政策

1. 对总部企业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在 3 万元以上的高管人员（每个公司奖励人员不超过 10 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①市财政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80%予以奖励，奖励期不超过 5 年。

②其子女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就近安排优质学校入园入学。

③高管人员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落户本市户口不受户口指标限制，凭相关证明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七、政策实施

八、保障机制

我市域内现有企业申请设立总部企业，按照福州文件进行认定，不按新设立总部企业认定。省外企业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为子公司的认定条件和扶持政策按福州市总部经济文件执行。

本规定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期 5 年。

（长乐区发改局：0591-28922093）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长乐区平台 经济发展配套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政办〔2020〕31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长乐区平 台经济发展配套政策实施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

长政办〔2020〕89号

一、扩大平台企业的认定范围及方式

1. 注册登记。企业必须在我区工商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资金1000万元（含）以上，且在我区实现纳统纳税。

2. 产业范畴。在福州市平台办发布的以下产业：工业互联网、电子信息公共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含大宗商品）及物流服务、批发购销服务、第三方综合服务、创新服务、基金综合服务、医疗大数据和康养及旅游集散综合服务之外，我区准入大数据服务、搜索引擎、在线游戏、人工智能服务、影视制作、区块链、云计算等产业领域，以及经区工信局认定符合我区支持发展的其他产业领域（围绕我区纺织、钢铁两大支柱产业，突出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方面）。

3. 认定办法。

（1）拥有明晰的供给方用户群体、需求方群体，允许利用第三方交易平台，为供需双方提供服务的运营企业；

（2）引入金融服务，以供应链方式，融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统筹整合产供销流程，为供需双方提供交易和服务的运营企业；

（3）获得省级以上交通部门审批的，具备开展网络运输业务资质的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三种类型均参照列为平台企业。

其他参照《福州市平台企业的认定办法（试行）》中对平台企业的认定标准执行。

二、加大扶持力度和进一步降低门槛

1. 支持引进一批平台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

（1）限上企业纳统销售额1亿元（含）至5亿元（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纳统销售额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给予其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部分80%的奖励，其中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给予100%的奖励。

（2）限上企业纳统销售额5亿元（含）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纳统销售额5000万元（含）以上），给予其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部分90%的奖励，其中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给予100%的奖励。

（3）新引进交通运输平台企业：交通运输平台企业年纳统额1亿元（含）以上至5亿元，给予其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部分80%的奖励，其中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给予100%的奖励。交通运输平台企业年纳统额5亿元（含）以上，给予其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部分90%的奖励，其中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给予100%的奖励。

其中零售额占限上企业纳统销售额达到15%（含）以上、25%（含）以上的企业，分别增加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部分2%、4%的奖励。

以上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实行每月兑现。

2. 支持培育优质平台企业

已落地的项目，指2020年1月1日以前注册的企业，在本《实施意见》二年执行期间内，均以2019年度同期缴纳各项税费为基数。

（1）限上企业纳统销售额1亿元（含）至5亿元（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纳统销售额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给予其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增量部分80%的奖励，其中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100%的奖励。

（2）限上企业纳统销售额5亿元（含）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纳统销售额5000万元（含）以上），给予其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增量部分90%的奖励，其中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100%的奖励。

（3）存量交通运输平台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前注册）：交通运输平台企业年纳统额1亿元（含）以上至5亿元，给予其区级产生的

各项收益地方留成增量部分 80%的奖励，其中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给予 100%的奖励。交通运输平台企业年纳统额 5 亿元（含）以上，给予其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增量部分 90%的奖励，其中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给予 100%的奖励。

其中零售额占限上企业纳统销售额达到 15%（含）以上、25%（含）以上的企业，分别增加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增量部分 2%、4%的奖励。

以上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实行每月兑现。

3. 支持壮大一批规模平台企业

（1）限上企业年度纳统销售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纳统销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的规模型平台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2）限上企业年度纳统销售额首次达到 20 亿元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纳统销售额首次达到 2 亿元以上）的规模型平台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3）限上企业年度纳统销售额首次达到 30 亿元以上（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度纳统数据首次达到 3 亿元以上）的规模型平台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的奖励。享受了市级财政奖励的，区级不再给予奖励。

（4）交通运输平台企业年纳统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以上的规模型平台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年纳统额首次达到 30 亿元以上，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的奖励。享受了市级财政奖励的，区级不再给予奖励。

4. 择优评定一批区级平台示范企业

每年评定 4 家平台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良好、经济增长贡献大、创新示范性强的区级平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

获得市级平台示范企业的，由区财政再配套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三、简化认定方式及兑现程序提速

1. 认定方式。选取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以多数专家同意即视为通过。

2. 兑现程序。

四、其它事项

1. 2019 年度同期缴纳各项税费基数，是指按照企业 2019 年度每月缴纳税费实际入库（净入库）为计算依据，当单月缴纳税费出现负数时，则单月缴纳税费基数以 0 计算。

2. 给予其区级产生的各项收益地方留成部分（留成增量部分）80%、90%的奖励，是指在达到符合奖励 80%地方收益的条件时，当月申请兑现当年度累计月份的地方收益奖励，之后每月申请兑现当月的地方收益奖励；在达到符合奖励 90%地方收益的条件时，申请兑现当月的地方收益奖励，并对之前已经奖励 80%部分的地方收益，存在 10%的奖励差额，予以补充奖励。

3. 增值税等税费实行每月兑现。平台企业的年度纳统额在本《实施意见》二年执行期间内保持正增长的前提下，企业所得税按年度兑现，否则不予返还。

4. 服务业类型的平台企业，可参照《实施意见》的奖励政策执行。

5. 新引进平台企业在本《实施意见》二年执行期间内，均按照《实施意见》第二条第 1 款的奖励标准兑现地方各项收益奖励，不计算增量。

6. 单家企业享受区级奖励总和不超过该企业单年度区级地方收益留成部分，有关奖励标准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7.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乐区工信局：0591-28780088）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

长政综〔2020〕232号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行业特色平台、服务应用平台建设，对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福州市级按平台建设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长乐区级追加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招商。对2020年1月1日以后新入驻我区的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为国家级、省级以上行业龙头或上市（含新三板）公司，且实际到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第一年给予200万元落户奖励，第二、三年按照企业实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50%给予补助；三年累计补助、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培育应用标杆和重点项目

（一）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支持工业企业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平台集成创新应用、安全集成创新应用、标识解析应用等，对效果明显、具有示范意义，入选省级以上应用标杆企业和国家级应用典型案例的，福州市级给予30万元，长乐区级追加5万元予以奖励。

（二）支持企业基于互联网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售后服务、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对成效明显的项目，福州市级按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长乐区级追加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鼓励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进行技术改造，并申请利用长乐区智能化技改基金贷款。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百项千亿”工程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0〕95号）有关要求，“在企业与金融机构谈判确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福州市财政给

予每年 2%的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的同时，我区再给予技改基金贷款项目每年 1.5%的融资贴息（其中市财政贴 0.5%，区财政贴 0.5%，兴业银行贴 0.5%）。该政策允许扩大到积极参与技改基金贷款并愿意给予贷款企业 0.5%年利息优惠的其他合作银行。

三、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一）支持工业设备“上平台”。开展设备数字化管理、设备在线故障诊断、预测性维护、产能提升、节能降耗、质量管理等分析应用。对于“上平台”的生产过程设备、智能装备产品，按照每台（套）“上平台”设备，福州市级给予最高 2000 元，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长乐区级追加 1000 元全额奖补，单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

（二）支持中小企业核心业务“上云”。对使用云化工业软件及工具的中小型工业企业，按其使用云化工业软件的实际费用及配套工具采购费用的，福州市级给予 50%，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长乐区追加 5%奖补，单个企业不超过 1 万元。

（三）支持企业基础设施“上云”。对使用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网络资源、安全防护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其使用云计算服务的 5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长乐区追加 5%奖补，单个企业不超过 1 万元。

同家企业同时开展多类型“上云上平台”的，可叠加享受。该奖补可与市（区）财政其他奖补政策叠加享受。单个企业年度所享受奖补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所缴交税收地方留成。

四、其它事项

1.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建设示范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体验）展示中心。每年全区组织评选十佳各类示范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体验）展示中心（示范性展厅标准另行规定），给予每个展厅一次性装修补贴 30 万元。

2. 发挥区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含实施工业

互联网) 技改且资信优良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以便企业向银行申请智能化技改基金贷款。

3. 实施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的项目, 既可以申请智能制造技改基金支持或技改项目直接补助, 同时叠加享受本配套政策措施补助。

4. 本政策措施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工信局牵头制定, 项目申请补助由区工信局牵头, 区财政、税务、统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5.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长乐区工信局: 0591-28780088)

中共福州市长乐区委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长乐区电商与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长委〔2019〕89号

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金达 3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纳统年度批发销售额达 2000 万元或年度零售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

1. 财税补贴

按其季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印花税、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等税（费），区级地方留成部分（以实际入库税务为准）的 85% 予以补助奖励。若企业同时享受区内其他财税补助奖励，由区本级地方留成部分（实际入库）税费的 100% 作为补助限值。

2. 租金及装修补贴

（1）自企业注册设立起三年内，对年度电商销售额达到要求标准的企业，租赁本区综保区或电商产业园区（含保税物流中心）、以及在本区范围内办公用房的，对企业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经营办公场所面积在 200 平方米（含）以下的，第一年给予企业每平方米 12 元 / 月的租金补助，第二年、第三年给予企业 6 元 / 月的租金补助；经营办公场所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部分，第一年给予每平方米 6 元 / 月的租金补助，第二年、第三年给予企业每平方米 3 元 / 月的租金补助；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对海关、税务等园区支撑机构入驻园区的办公设施的装修，分别给予单位一定的装修补贴，装修补贴标准为 100 元 / 平方米，补贴面积最多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3. 仓储补贴

（1）企业租用园区仓库实际运行满一年的，以实际租赁仓储面积为准，第一年给予企业每平方米 12 元 / 月的租金补助，第二年给予企业每平方米 7.2 元 / 月的租金补助，第三年给予企业每平方米 3.6 元 / 月的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享受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2）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海外仓库和海外服务网点。对被市级以

上商务主管部门列入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的企业，按照实际获得上级部门扶持资金总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区级扶持。

4. 配套设施服务扶持

(1) 对海关、税务等园区支撑机构入驻园区配置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终端设备、视频监控系统分别给予单位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

(2) 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网络通讯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等给予补贴。其中：未超过 5 万元部分按 20% 进行补贴；超过 5 万元部分按 30% 进行补贴，产生费用以电信账单为准，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补贴期限为 3 年。

(3) 为吸引跨境电商，对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进出口业务的操作处理费，按照 5 元/件给予企业补贴。每家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被授予国家级、省级电商产业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电商重点示范企业”和“省级电商重点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5.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政策

(1) 企业建设电商服务平台（已投入实际使用一年以上），且平台入网企业数达 30 家（含 30 家）以上，网上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给予平台建设方硬件投资额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鼓励企业积极拓展自有第三方电商平台建设。对于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收费用户首次突破 2000 个（含 2000 个）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平台拓展奖励 5 万元。

(3) 企业加入第三方电商平台并成为其付费会员，同时开展网上交易、结算并实现税收达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入网费用补助。

(4) 企业自建 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用户）、O2O（线上对线下）、C2M（用户对制造商）等类型电商平台，对经评审认定具有公共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电商平台，且成交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上年度平台投入费用（含建设改造、宣传推广、软件购置及开发），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上限 1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5) 对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企业，在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服务期间，年度申报交易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运营补贴。转入收费服

务后 3 年每年给予 50 万元运营补贴。

(6) 对上年度帮助 5 家以上本地企业实现单家年网络零售额（含跨境销售）500 万元以上，或帮助单家本地企业实现年网络零售额（含跨境销售）5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代理运营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6. 龙头企业扶持政策

(1) 国内外知名电商（含跨境电商）企业将企业注册地或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注册地迁入我区并在我区纳税的，按“一企一策”给予专项扶持。

(2) 对电商（含跨境电商）应用企业，注册当年度达到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批发企业和当年电商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零售企业，分别按每 2000 万元和每 500 万元奖励 2 万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年支付 EMS、邮政小包、UPS 等物流费用（含国际）达 200 万元以上的我区跨境电商企业，按其国际物流费用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7. 物流配送及运输补贴

对跨境电商企业保税进出口货物经省内口岸转关至我区跨境电商监管场所报关的，按实际物流费用进行补贴，给予每车不高于 3000 元的标准补助；对跨境电商从香港直接转至我区跨境电商监管场所的“中港车”运输费用给予补贴，按每车不高于 4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贴。以上单家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8. 电商创新人才扶持政策

(1) 对引进园区的海内外电商知名专家、行业领军人才、高级技术人才，按照《长乐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长委〔2013〕90 号）等有关人才支持政策，给予相应的住房保障、配偶子女安置等支持。

(2) 鼓励高等院校、民办教育机构、国内外知名专业培训机构在区内建设电商人才培训基地，开展人才教育培训业务，毕业学员在我区电商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自行创业的（限电商相关行业），经认定核准，给予培训基地一定补贴。

本《若干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三年。

（长乐区工信局：0591-28880315）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修订）的通知

长政综〔2017〕524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改制上市相关扶持政策的通知

长政综〔2020〕103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对《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修订）》进行修订的通知

长政综〔2020〕268号

一、加强对上市企业后备资源的培育

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实力、挂牌上市意愿和发展潜力，每年筛选优质企业滚动充实上市及“新三板”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强规范指导、加大倾斜扶持力度。

（一）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 1、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省、福州市产业政策，成长性好，有上市意向；
- 2、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 3、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企业净利润最近两年累计达 1500 万元，最近一年达 1000 万元以上；如属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净利润最近两年累计达 1000 万元，最近一年达 500 万元以上。

（二）建立“新三板”后备企业资源库

具备以下三项条件的注册地在长乐的企业，可申报为长乐区“新三板”后备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 万元（含）以上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上市及“新三板”后备企业的申报程序：由企业自愿申报或乡镇（街道）推荐，区企业上市办公室（以下简称“上市办”）审核，报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上市及“新三板”后备企业实行滚动管理，一年调整一次。后备企业定期向上市办报告企业上市进展情况，以便协调指导。

（三）确定年度重点推进和培育目标

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对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引导和推动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改制，加强辅导和培育；对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指导其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股权结构，做大做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按照资本市场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办从后备企业资源库中筛选出条件较成熟的企业，经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上市办具文将其作为重点推进和培育目标，加以重点指导。

二、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协调和服务

三、加大对企业改制上市的政策扶持

（一）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每年由财政预算中安排 500 万元以上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企业改制上市，原则上除房地产、金融行业以外并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内的企业。

（二）企业改制上市政策扶持

1、企业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在其向福建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福州市财政承担 15 万元，我区财政承担 35 万元）；企业上市申请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监管机关受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监管机关受理函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福州市财政承担 35 万元，我区财政承担 65 万元）。为优化目标资本市场结构，推动企业在 A 股市场发行股票，对拟在境内 A 股市场上市的企业在向福建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后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后另分别再追加

30 万元和 70 万元资金奖励，由我区财政承担。

2、企业在境内外挂牌上市后，将募集资金不低于 80%以上投向我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将募集资金实际不低于 50%投向我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上市后，将该上市公司的注册地迁回我区且企业所得税在我区缴交的，可享受本项奖励政策。企业税收在我区的，该项奖励由我区财政全额承担。

3、对取得福建证监局受理函的我区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类企业），按当年该企业实缴增值税、所得税的区地方留成部分 90%给予补助；对通过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验收的我区企业，按当年该企业实缴增值税、所得税的区地方留成部分 90%给予补助（如果企业在福建证监局的受理和完成辅导备案时间为同一年份，受理的次年也按上述规定享受补助，最长不超过 2 个年度）。我区企业在境外上市的，按上市当年该企业实缴增值税、所得税的区地方留成部分 90%给予补助（享受一个年度）。

4、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制时，因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区本级财政留成部分按照 100%奖励给纳税人；因土地、房产、设备评估增值或补入账等原因而补缴的税收，区本级财政留成部分按照 100%奖励给纳税人，兑现时间为企业与证券公司签订上市服务合同之日起。

5、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与证券公司签订上市服务合同之日起，以上年度应缴入库增值税和汇算清缴入库企业所得税为基数，当年新增增值税的区本级财政留成部分 55%补助给企业，当年新增企业所得税的区本级财政留成部分 70%补助给企业，享受补助期限为企业与证券公司签订上市服务合同之年度至企业上市年度，每年兑现一次。

6、对于联合区外企业上市的本区企业采取以下方式给予奖励：

（1）本区企业在上市时所占发行人总权益比例高于 50%且将上市公司 50%及以上 IPO 募集资金投资于我区境内的，可享受本意见相关政策奖励。

（2）如果本区企业在上市时所占发行人总权益比例高于 20%、低于

50%，且对本级财税有较大贡献的，经企业申请，区政府采取“一企一议”方式评估核实后，可按企业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占比予以同比例政策奖励。

7、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

企业再融资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奖励 50 万元，正式获批后，融资额 2 亿元以下的，将募集资金实际不低于 60%投向本区的，奖励 50 万元；融资额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的，将募集资金实际不低于 60%投向本区的，每增加 1 亿元，再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8、科创板上市奖励，我区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300 万元，同时享受本文件规定的除现金奖励外的其他扶持政策。

（三）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进行改制重组，涉及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车船证、给排水及供电计划指标、资质等级、自有工业产权等过户时，企业法人代表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的，可免收变更、过户交易服务费。

四、支持企业在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新三板”后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后，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90 万元。

五、附则

（一）本《意见》我区所有扶持奖励标准含福州市同类政策本级应承担部分。如果上级或本级新出台企业上市鼓励扶持政策，且政策扶持条款多于或奖励标准高于本《意见》的，则直接贯彻执行。

（二）本《意见》规定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本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

（三）企业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转板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只享受一次财政资金奖励。在场外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成

功转板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境外上市的，按本文件奖励标准执行，但应扣除政策重叠部分奖励资金。

（四）上述补助、奖励，按其税收归属由区财政与各有关乡镇（街道）按照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共同负担，乡镇（街道）财政应负担的部分由区财政在年度决算中进行结算。

（五）作为以上补助奖励政策计算依据的相关税收，企业应当按规定及时入库。本《意见》所指的企业实际入库的税收是指企业按规定按时缴入国库的相关税收，逾期缴纳和稽查补缴的相关税收不作为上述补助奖励的计算依据。

（六）上述补助奖励在企业申报后，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上市办）、国税局、地税局共同审核，报区政府领导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兑现。

（七）企业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合同的，企业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发改局（上市办）报备，并于签订合同的下一个年度的 6 月 30 日之前申报兑现奖励，一年申报一次，逾期不予受理认定。

（八）企业以受理函、完成辅导备案文件为依据，于次年申请办理当年度的增值税补助（增值税负数按零计算）；所得税补助于次年的汇算清缴后办理。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奖励按年度结算，每年兑现一次，申请兑现时间不超过次年的 6 月 30 日。在境外上市企业以 IPO 文件为依据，参照上述时限予以兑现。

（九）本《意见》由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市办）负责解释。

（十）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8 日颁布的《长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政综〔2017〕15 号）同时废止。

（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市办）：0591-28922093）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措施》的通知

长政办〔2020〕108号

一、支持展览举办

（一）展览资助条件

对符合福州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及第七条）及第三章（第十条）有关展览资助条件规定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长乐区注册且纳税的展览机构或企业（展馆经营主体除外）享受区级资助资金。

（二）展览资助标准

1. 展位资助

每平方米在市级资助 30 元的基础上，区级资助 10 元。如举办国际性展览的，境外展位每平方米在市级资助 75 元的基础上，区级资助 25 元。

每届展览的区级展位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创办本土展览

对注册在长乐区的会展企业创办的本土展览项目，其第一届展览面积在 4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按实际展览面积在市级每平方米资助 60 元的基础上，区级资助 20 元，室外展览面积按实际面积 X0.3 计算；第二、三、四届按实际展览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给予区级资助 20 元外，在上一届展览面积的基础上每增加 2000 平方米额外给予区级 7 万元资助；从第五届开始取消特殊资助，参照区级展位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3. 场租补贴

对首届符合条件的展览项目，在展位资助基础上，按照实际场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

自第二届起对符合条件的展览项目其存量面积（存量面积指展览不大于往届最大规模的当届展览面积）给予实际场租费用 20% 的补助；其增量面积（增量面积指该展会与往届最大规模相比增加的当届展览面

积) 给予实际场租费用 50% 的补助。

每届展览的区级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会议举办

(一) 会议资助条件

对在长乐区举办的国际、国内或者特大型会议的, 实际会期必须符合在长乐区纳税的酒店住宿实际会期达 1 天及住宿 2 晚的要求, 对会议的主办方(注册纳税在长乐区) 予以资助。不在长乐区纳税酒店住宿且主办方未注册纳税在长乐区的会议项目, 不享受区级资助资金。

会议资助以三星或准三星酒店为基准, 四星或准四星酒店按三星或准三星的资助标准 X120% 资助, 五星或准五星酒店按三星或准三星的资助标准 X150% 资助。

(二) 会议资助标准

1. 国际会议: 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50 人的, 按境外参会人数, 在市级资助每人每天 300 元的基础上, 区级资助 100 元。

2. 国内会议: 国内参会人数达到 160 人的, 在市级资助每人每天 100 元的基础上, 区级资助 30 元。

3. 特大型会议: 除了享受上述区级资助外, 给予额外资助, 外来参会人数达 3000-6000 人(不含) 的, 在市级额外资助 30 万元的基础上, 区级额外资助 10 万元; 外来参会人数达 6000 人及以上的, 在市级额外资助 50 万元的基础上, 区级额外资助 15 万元。

每场非特大型会议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其他事项

1. 有关展览、会议、国际性展会、国家级展会、区域性展会和室内外展览面积等解释及不享受本《措施》资助和奖励的情形参照福州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2. 本《措施》中提到的展览场租费用是指展览租赁展览馆场地的费用, 不包括电费、空调费、搭建费、地毯费、运输费、会议室租赁费、特装管理费、仓储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3. 本《措施》兑现流程按福州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同步开展。

4. 本《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由福州市长乐区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长乐区工信局: 0591-2878008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

榕政办〔2020〕114号

福州市高层次人才七条支持措施

一、多渠道保障高层次人才住房

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享受酒店式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补贴、安居型商品住房等人才住房保障。在我市工作满2年后，可申请享受180万元、130万元、100万元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

多渠道筹集酒店式人才公寓，提供给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住，租赁费用由政府、用人单位、人才个人各承担三分之一。

二、给予引进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奖励

1. 对经认定纳入我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与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后给予30万元奖励，分三年等额发放。

2.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榕工作，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一年后给予硕士每人3万元、本科每人1.5万元人才奖励。

三、给予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奖励

在我市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奖励期5年。

四、给予引荐高层次人才的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引荐高层次人才来榕创新创业，引荐人才落地后给予引荐机构或引荐人5万元奖励。

五、给予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和出站留榕博士后奖励

给予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100万元。给

予出站后继续留榕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30 万元人才奖励,分三年发放。

六、允许各类园区企业自建人才公寓

允许各类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规划等前提下,申请利用自有土地以公共租赁房的形式建设人才公寓。在工业园区的生活配套设施用地中安排不低于 30%用地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支持企业在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 7%的办公生活配套用地内安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列入保障性住房项目清单的人才公寓、人才周转房建设,在用地、资金、税费上按规定享受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的优惠政策。

七、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实行“三不限”

事业单位空余编制优先用于引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急需型人才。招聘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采取直接面试考核方式进行,可不受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绩效工资限制。

八、其他事项

1. 省级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与我市通过共建合作的方式设立机构,其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通过我市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或经认定符合我市人才项目的,可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2. 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3. 有关人才奖励标准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有关人才住房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4. 以上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福州市委人才办: 0591-83365790; 长乐区人才服务窗口: 0591-2892535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榕政办〔2020〕61号

一、拓宽就业渠道

- (一) 加大岗位供给。
- (二) 扩大基层就业。
- (三)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
- (四)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

二、加大就业扶持

(五)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当年税费。

(六) 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榕就业。对纳入我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计划的博士研究生，落地后给予30万元奖励，分三年等额发放。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著名大学、国家级研究机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我市企业工作，给予硕士每人3万元、本科每人1.5万元奖励。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免费师范生来榕任教，试用期满合格后给予每人发放3万元奖励金，并在六年服务期内(含试用期一年)每人每年发放2万元配套补助。

(七) 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高校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可同等参加经人社、财政部门认定并纳入省、市、县补贴性免费职业培训院校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按就业技能培训每人不超过1000元、

创业培训每人不超过 12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项目补助。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线上培训，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

（八）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对城乡低保家庭等 5 类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可申请享受 2000 元/人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及对应就业指导 and 创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毕业 2 年内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相应社保补贴。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九）营造便捷准入创业环境。进一步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只需提交《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并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实现名称自主申报和设立登记合并办理。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十）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试行取消 10 万元（含）以下反担保。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继续开展“植根榕城”100 个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活动，给予每个项目 3 万元至 10 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税费。

四、加强保障和服务

（十一）全面放宽落户限制。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定的留学归国取得同等学历），可在我市落户，不受年龄及就业创业限制。增设滨海新城人才集体户，实行配套优化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滨海新城落户。

（十二）加大安居保障力度。符合我市《关于进一步完善福州市中心城区住房保障体系实施方案（试行）》（榕政综〔2020〕49号）规定的C型保障对象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申领租赁补助，或申购安居型商品住房；D型保障对象高校毕业生可申领租赁补助，补贴时间不超过5年。2020—2023年，每年安排C型保障对象的公共租赁住房和安居型商品住房不少于2000套。

（十三）优化就业公共服务。依托“福州人社求职招聘平台”，推行网络招聘、远程视频面试服务，开展“2020向幸福之城出发”校园招聘行动计划，组织100场以上网上及现场招聘，并24小时提供平台对接服务。对根据人社部门安排举办毕业生公益性网络招聘会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招聘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场组织50家单位、提供500个以上就业岗位的，补贴5000元。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长乐区人才服务窗口：0591-28925350）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的通知

榕政综〔2014〕3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闽都人才集聚工程，构建福州大都市区人才高地，吸引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创业创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是指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科技创新、繁荣文化事业，从福州市外经办理有关手续到福州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以下人员：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相当奖项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国际知名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享誉国内外的经济学家、法学家（主要是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等学科）、心理学家等知名学者；在国际知名艺术团队、文化机构、大型文化企业担任重要职务，近五年策划、组织、推广过国际性文化项目或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的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在国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文化机构担任高级研究职务，从事文物保护、图书馆学、舞台技术等专业研究运用的知名专家。

（三）具有担任世界500强或国内500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经历的人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闽江学者”；省级学科带头人；获省科学技术奖等相当省部级奖项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出奥运会

冠军或世锦赛冠军的国家级教练员。

（四）“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一级演职人员；中小学特级教师；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拥有独立知识产权且其科技成果具有市场潜力，来榕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型人才。

（五）市级重大项目、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具有突破关键技术或掌握核心部件制造工艺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别急需的紧缺人才。

第二章 引进措施

第三条 经我市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的引进高层次人才，我市给予配套奖励。

第四条 拓宽引进人才渠道，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鼓励用人单位灵活采用调动、聘用、合作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榕创业。对来榕发展的留学归国人员，经认定，给予5万元—3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特别优秀并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来榕发展的，经认定，给予50万元—2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建站（基地）资助；对进站（基地）开展科研的博士后，每年每人分别资助5万元、3万元，发放两年。

第七条 人员编制或专业技术岗位数已满的单位，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时，经过编制或人事部门统筹，可先引进再逐步调整。具有特殊才能的特别需要的人才，引进时不受学历和职称的限制。

第八条 对引进到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市财政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薪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返还，返还期不超过5年。

第九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按照以下规定发放：

- (一) 符合第二条第（一）项的，每月发给 10000 元，发放 5 年；
- (二) 符合第二条第（二）项的，每月发给 6000 元，发放 5 年；
- (三) 符合第二条第（三）项的，每月发给 3000 元，发放 5 年；
- (四) 符合第二条第（四）、（五）项的，每月发给 800 元，发放 5 年。

事业单位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列支，其它单位自行发放。

第十条 市政府按照以下规定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配套补贴：

- (一) 符合第二条第（一）项的，补贴 200 万元；
- (二) 符合第二条第（二）项的，补贴 60 万元；
- (三) 符合第二条第（三）项的，补贴 40 万元；
- (四) 符合第二条第（四）项的，补贴 30 万元；
- (五) 符合第二条第（五）项的，补贴 20 万元。

享受人才配套补贴的引进人才，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 5 年的聘用合同，每年在榕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人才配套补贴分 5 年发放。人才配套补贴每个家庭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均为引进优秀人才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标准发放。

第十一条 市政府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租房补贴、购房补贴。

第十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及随迁子女，以组织安置、单位协助和个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一) 符合第二条第（一）、（二）、（三）项的，其配偶按照身份或专业对口原则，由市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安置；

(二) 符合第二条第（四）、（五）项的，其配偶按照身份或专业，由各职能部门协助安置；

(三) 义务教育阶段及学龄前随迁子女由教育部门安排优质学校入学入园。随迁子女入学入园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福州市委人才办：0591-83365790；长乐区人才服务窗口：0591-28925350)

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暂行办法（试行）

榕委人才办〔2016〕6号

1.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引进到福州市工作并持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证》（A、B、C类）的人才。高层次人才配偶当前不在福州市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适用本办法。

2. 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按照“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就业”和“发放配偶随迁安置补贴”两种方式解决：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符合我市调配有关规定，且愿意到我市继续从事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作的，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县（区）两级组织、人社、编制、国资部门根据原单位性质、原工作岗位性质、专业等，统筹安排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

（2）其余人员由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一次性发放配偶随迁安置补贴。配偶随迁安置补贴由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列支，具体数额为：A类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补贴为6万元；B、C类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补贴为4万元。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补贴发放、收回机制与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发放、收回机制挂钩。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补贴只能用于所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不得挪用于其他人员。

（福州市委人才办：0591-83365790；长乐区人才服务窗口：0591-2892535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榕政办发〔2020〕11号

一、总体方案

（一）人才住房

滨海新城人才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性支持，限定套型面积、租售价格和处分条件等，供应符合滨海新城人才居住标准的政策性住房，分为配售型人才住房与配租型人才住房。

（二）人才住房房源

人才住房来源于滨海新城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人才住房、经营性地产配建的住宅、回购的住宅以及各类可作为人才住房配售配租的住宅。

（三）人才住房供应范围

福州滨海新城规划管控区 188 平方千米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含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民办非企业。

（四）人才住房供应方式

福州滨海新城人才住房按人才标准及社会贡献大小，分别以销售或租赁的方式供应（即配售、配租）。

（五）人才住房适用对象

1. 基本要求

①申请人已与滨海新城范围内注册成立的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②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未享受省、市相关购租房优惠政策，或已享受省、市有关人才租房优惠政策（包括租住酒店式人才公寓、社会租赁房、公共租赁房，享受人才租房补贴等）的人才，在获得滨海新城人才住房购买或租赁资格后，须退出已享受的其他人才住房政策优惠，已享受的人才租房补贴必须退还。

③符合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与政策支持，从其规定。

2. 配售型人才住房对象

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已以用人单位的名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工薪个人所得税）12个月及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福州六城区无房产且在本方案出台前2年到申请之日期间在福州市无房产及房产交易记录。

（1）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的特级、A、B、C类人才；滨海新城范围内经批准符合组织、人社系统制定实施和适时更新的省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的人才；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并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A类标准的人才。

（2）滨海新城范围内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具有“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并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

（3）滨海新城范围内事业单位（学校）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或“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或基础教育学校引进的部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

（4）滨海新城范围内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二级及以上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临床医学类、医学技术类、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类、护理学类、药学类、中药学类、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心理学类、卫生管理类专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①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五年学制毕业），取得医学学士或理学学士学位及以上的人员；

②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医学硕士或理学硕士学位及以上的人员；

③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医（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并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

(5) 滨海新城范围内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具有“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并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且年度工薪个人所得税在滨海新城已连续 3 年年缴交 0.6 万元及以上。

(6) 滨海新城范围内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创新型骨干人员：近 3 年，获得至少 3 项有效发明专利或 5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已以完全转让、许可转让、合作生产或技术入股等形式进行商业化应用的第一专利权人。

(7) 滨海新城范围内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创业型骨干人员，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近 3 年，在滨海新城注册的获得风险投资机构累计融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的非上市创业创新型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②近 3 年，作为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人身份，在滨海新城主投项目不少于 3 个，且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

③近 3 年，在滨海新城创办的累计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且持股 30%以上的股东（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8) 滨海新城范围内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创造型骨干人员，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年度工薪个人所得税缴交 3 万元（含）以上且在滨海新城已连续缴交 3 年，限制物权期内连续在滨海新城缴交，在限制物权期满以及工薪个人所得税自购房之日起缴满 30 万元情况下（未缴满，则限制物权期顺延，直至缴满为止），按照配售型人才住房产权约定予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②年度工薪个人所得税缴交 5 万元（含）以上且在滨海新城已连续缴交 2 年，限制物权期内连续在滨海新城缴交，在限制物权期满以及工薪个人所得税自购房之日起缴满 30 万元情况下（未缴满，则限制物权期

顺延，直至缴满为止），按照配售型人才住房产权约定予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③年度工薪个人所得税缴交 10 万元（含）以上且在滨海新城已连续缴交 1 年，限制物权期内连续在滨海新城缴交，在限制物权期满以及工薪个人所得税自购房之日起缴满 30 万元情况下（未缴满，则限制物权期顺延，直至缴满为止），按照配售型人才住房产权约定予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④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度工薪个人所得税在滨海新城已连续 2 年年缴交 1.2 万元及以上，限制物权期内连续在滨海新城缴交，在限制物权期满以及工薪个人所得税自购房之日起缴满 12 万元情况下（未缴满，则限制物权期顺延，直至缴满为止），按照配售型人才住房产权约定予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⑤近 2 年，企业全口径税收每年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3. 配租型人才住房对象

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已以用人单位的名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工薪个人所得税）1 个月及以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长乐区无房产。

（1）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 号）的特级、A、B、C 类人才；滨海新城范围内经批准符合组织、人社系统制定实施和适时更新的省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的人才；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并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A 类和 B 类标准的人才。

（2）滨海新城范围内事业单位（含科研院所）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并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

（3）滨海新城范围内事业单位（学校）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且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

(4) 滨海新城范围内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二级及以上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临床医学类、医学技术类、中医学和中西医结合类、护理学类、药学类、中药学类、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心理学类、卫生管理类等专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①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②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医（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且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

(5) 滨海新城范围内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或“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并受聘于相应岗位的人员。

(6) 滨海新城范围内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创新型骨干人员：近3年，获得至少1项有效发明或2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已以完全转让、许可转让、合作生产或技术入股等形式进行商业化应用的第一专利权人。

(7) 滨海新城范围内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创业型骨干人员，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近3年，在滨海新城注册的获得风险投资机构累计融资500万元及以上投资的非上市创业创新型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每个申报单位申报不超过2人）；

②近3年，作为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人身份，在滨海新城主投资项目至少1个，且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

③近3年，在滨海新城创办的累计投资300万元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且持股30%以上的股东（每个申报单位申报不超过2人）。

(8) 滨海新城范围内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创造型骨干人员，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年度工薪个人所得税缴交2万元及以上，租赁期内连续在滨海新城缴交，若租赁期内年度工薪个人所得税缴交不足2万元，退出配租型

人才住房；

②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年度工薪个人所得税缴交 0.6 万元及以上，租赁期内连续在滨海新城缴交，若租赁期内年度工薪个人所得税缴交不足 0.6 万元，退出配租型人才住房；

③近 2 年，企业全口径税收每年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每个申报单位申报不超过 2 人）。

二、配售配租型人才住房标准及价格

（一）配售型人才住房标准及价格

配售型人才住房户型面积控制在 60-120 平方米。配售型人才住房价格按政府指导价执行，以预售时点备案价 7 折或现房销售时点市场价 7 折出售。

（二）配租型人才住房标准及价格

配租型人才住房户型面积控制在 30-90 平方米，实施分档租金。

1. 免租金：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的人才，《外国来工作分类标准（试行）》A 类人才，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才。

2. 按市场租金标准 3 折出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

3. 按市场租金标准 5 折出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其他全日制本科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事业单位（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就职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才；《外国来工作分类标准（试行）》B 类人才。

4. 按市场租金标准 7 折出租：其他符合滨海新城配租住房的人才。

三、配售型人才住房产权约定

1. 购房人享有 100%限制物权，在获得完整产权前限制其交易、收益、抵押等处分权，但购房人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购房贷款。原则上限制物权期为 10 年。继承时按不动产登记现状权益继承。

2. 购房人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不满 5 年的不得上市交易。自房屋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政府和购房人各享有 50% 房产增值收益（交易时点评估价减去购买价），购房人向政府补交政府享有的 50% 房产增值收益后，可以将不动产登记申请变更为普通商品房，并获得完整产权和上市交易权利，政府享有上市交易优先回购权（有考核工薪个人所得税缴交标准的，未缴足部分在个人房产增值收益中扣回）。自房屋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满 10 年且购房人在滨海新城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或工薪个人所得税）满 10 年后，不动产权登记可直接变更为普通商品房（限制物权期顺延的，从其规定），购房人可自主上市交易，交易收益全额归人才所有。

以上人才住房产权约定应在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配租型人才住房租赁约定

配租型人才住房租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期满后根据承租人业绩贡献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租。配租型人才住房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和续租管理按照租赁合同执行。

五、配售配租型人才住房申请审核

（一）制定方案

长乐区人民政府根据申请单位对滨海新城贡献情况、申请对象数量以及房源供给等情况进行统筹，提出房源配售配租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二）人才家庭认定

人才家庭以夫妻和未成年子女作为认定标准，一个人才家庭只能购租一套人才住房，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的原则，由层次较高的一方申请，不得重复享受。

（三）受理审核

由符合配售配租条件的人才向所在企业或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或单位初审后，由长乐区人民政府牵头区相关部门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购（租）房人才名单后，经过摇号和公示等程序确定购（租）房人才名单，并向购（租）房人才出具《购（租）房资格凭证》（出具之日起

一年内有效)。

六、配售配租型人才住房退出机制

(一) 配售型人才住房退出

配售型人才住房退出按照配售型人才住房产权约定条款执行。已购买滨海新城人才住房后退出的，滨海新城不再受理该人才关于住房保障的申请。

(二) 配租型人才住房退出

1. 租住人才住房须严格按照租赁合同执行。

2. 对个人主动申报不再符合承租条件的，主管部门给予承租人不超过 6 个月的搬迁过渡期，在搬迁过渡期内，承租人可继续按照原承租价格缴交租金，并在过渡期满前主动搬离。

3. 对按规定要求收回住房，承租人拒不退出的，由长乐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解除租赁合同之日起按市场租金的 2 倍处以违约金。

七、组织领导及实施

(一) 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福州新区管委会牵头相关市直部门以及长乐区政府等部门组成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工作涉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

(二) 组织实施

长乐区政府负责，区直相关部门组成专项工作小组，组织滨海新城人才住房管理工作，并通过建立滨海新城人才住房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优化人才住房配售配租服务。

八、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 本实施细则与榕政办发〔2019〕9 号文不相一致的规定，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3. 本实施细则由福州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福州新区管委会：0591-86211076)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才共有产权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政综〔2018〕117号

1. 人才共有产权住房政府出资份额

(1) 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A 类人才或福州市第一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财政提供 180 万元购房经费；

(2) 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B 类人才或福州市第二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财政提供 130 万元购房经费；

(3) 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 C 类人才或福州市第三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财政提供 100 万元购房经费。

2. 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

购房人才在我市工作满 2 年后，从第 3 年开始每满 1 年免费获得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持有的 10% 产权份额。满 12 年后，购房人才获得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所有产权份额，房屋权属性质转为完全产权商品住房。

（福州市委人才办：0591-83365790；福州市房管局：0591-87553590；长乐区人才服务窗口：0591-28925350）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大中专毕业生来航 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

长政〔2020〕33号

一、放宽落户门槛。全面放宽落户限制，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定的留学归国取得同等学历），可在长乐区落户（含其直系亲属），不受年龄及就业创业限制，落户地址为人才集体户或直系亲属家庭户。

二、保障人才安居。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在长乐区购买人才住房，房价为购房时点市场评估价的7折。自房屋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满5年不足10年的，政府和购房人才各享有50%房产增值收益；自房屋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满10年且购房人才在长乐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10年后，不动产权登记可直接变更为普通商品房。

三、实行租房补贴。对新引进到长乐区就业创业的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且在长乐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人工薪所得税的，按学历层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按1500元/月、1200元/月、800元/月给予租房补贴。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四、鼓励稳定就业。对留长乐区稳定就业1年且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长乐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人工薪所得税的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五、发放交通补助。新引进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来航工作，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3个月后分别按本科1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博士3000元/月发放交通补助。时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六、扩大见习规模。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对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

业见习的单位，按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在见习 3 个月（含）内留用且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根据实际留用人数（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缴纳社保），按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 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 2020 年起，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由见习单位缴交。

七、支持吸纳就业。中小微企业招用当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灵活办理手续。今年毕业生办理各类报到证手续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将档案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以上八条措施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福州新区长乐功能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公安局、人社局负责解释。

（长乐区人才服务窗口：0591-28925350）

长乐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长委〔2013〕90号

一、引进人才的重点领域

(一) 纺织、冶金等传统优势产业。

(二)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生物制药、文化创意、节能环保等新兴先导产业。

(三) 现代物流、科技信息、金融保险、旅游休闲、工业设计、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四)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建筑、规划、环保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二、引进人才类别

(一) 入选中央“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和“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的专家。

(二) 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的人才及团队(“百人计划”)。

(三) 入选福建省特殊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

(四) 入选福建省的优秀人才。

(五) 其他属于《福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及团队。

三、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正式调动外，可通过兼职、挂职、聘用、合作等柔性流动方式到我市工作，一般每年来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中，博士后在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工作时间为2年；院士(专家)与企业签订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协议3年以上(含3年)；其他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5年以上(含5年)。

四、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实行“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即奖励资助与其他补贴按高限一方执行。

五、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每年来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享受相应的奖励资助

(一) 给予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和“国家“万人计划”的专家和

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一）项的对象奖励 50 万元。

（二）给予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和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二）项的对象，其中：团队奖励 30 万元，海外人才奖励 25 万元，国内人才奖励 15 万元。

（三）给予入选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的高层次人才相应资助，其中：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人才资助 10 万元，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资助 8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资助 5 万元；给予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三）项的对象资助 8 万元。

（四）给予入选福建省的优秀人才奖励 1 万元。

（五）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航创业发展的优秀留学归国人员和创新团队，经福州市认定，给予 25-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引进的科技创新型优秀人才，经福州市认定，给予 15-50 万元的科研经费支持。

（六）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经认定的，除按长委[2011]185 号文件精神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外，对进站开展科研的博士后，每年每人资助 5 万元；对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经认定的，给予 15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进基地开展科研的博士后，每年每人资助 3 万元。

六、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的生活津贴

（一）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和“国家万人计划”的专家和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一）项的对象，每月发给 8000 元，发至聘用期满。

（二）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二）项的对象，每月发给 5000 元，发至聘用期满。

（三）入选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和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三）项的对象，每月发给 3000 元，发至聘用期满。

（四）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四）、（五）项的对象，每月发给 500 元，发至聘用期满。

七、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 5 年（含 5 年）聘用合同（协议）且在我市范围内本人及配偶名下没有商品住房，同时未曾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的，购买我市商品住房时给予相应的住房保

障

(一) 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和“国家万人计划”的专家和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一)项的对象,给予60万元的购房补贴。

(二) 入选福建省“百人计划”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二)项的对象,给予30万元的购房补贴。

(三) 入选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和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三)项的对象,给予20万元的购房补贴。

(四) 符合福州市引进类型第二条第(四)、(五)项的对象,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

享受住房保障政策购置的商品住房,在住房交付使用(以房产证为准)满五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住房保障政策每个家庭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均为引进优秀人才的,按一方全额、一方半额标准发放。

八、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以下生活待遇

(一) 引进人才可在我市落户,直系家属户口可随迁。

(二) 引进人才配偶如需在我市安排就业的,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由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先推荐就业,并由用人单位协助解决。

(三) 引进人才子女处于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的,可根据个人意愿提出就学申请,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我市市区优质学校入学或根据个人意愿安排就近入学;引进人才子女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享受长乐生源同等待遇。

九、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的资金分2年发放;其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资金按所签订聘用合同(协议)的年限逐年发放,一般不超过5年,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十一、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在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时,必须提供准确真实、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并对优惠政策的运用、执行情况负责。对业绩达不到聘用要求或违反合同等有关规定的人员,将取消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并由用人单位负责追缴有关款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长乐区人才服务窗口:0591-28925350)